

永吉县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(公示草案)

一、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20〕5号)、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吉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报批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吉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51号)等编制《永吉县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》。

二、成片开发基本情况

永吉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片区共计 7 个,位于吉林北大湖体育旅游经济开发区、永吉经济开发区、北大湖镇、万昌镇、西阳镇等 5 个镇(区),涉及南沟村、洋草沟村、乃子街村、镇东村、万昌村、玉华村、春登村、草庙子村、撮落村等 9 个行政村。全部片区包含 75 个地块,总用地面积 441.7935 公顷,其中拟建项目地块 58 个,总面积 349.7617 公顷,涉及征收集体土地 257.9385 公顷。

三、合规性情况

1、永吉县成片开发符合永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

2、永吉县成片开发符合永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:片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;片区不占用基本农田;片区全部在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。

四、成片开发的必要性

永吉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实施是落实土地管理法的需要，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，是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的需要，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需要。

五、主要用途

本方案共包含 7 个片区，75 个地块，主要用途有商服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工矿仓储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。

六、实施计划

成片开发范围内近三年拟安排实施项目共计 58 个，总实施面积 349.7617 公顷，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项目地块 45 个，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257.9385 公顷，计划实施周期为 2021-2023 年。其中，2021 年征收实施面积 69.2765 公顷，占比 26.86%；2022 年征收实施面积 95.2113 公顷，占比 36.91%；2023 年征收实施面积 93.4507 公顷，占比 36.23%。

七、公益性用地情况

本方案确定的成片开发范围总用地面积 441.7935 公顷，其中基础设施类公益性用地 45.5871 公顷、公共事业类公益性用地 207.2618 公顷，合计 252.8489 公顷，公益性用地比例达到 57.23%，符合公益性用地占比一般不低于 40%的规定。

永吉县成片开发片区位置示意图

